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5 樓 10501 數位教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郭鴻熹、陳宗柏、陳瑞金、李民慶、周啟雄、張浚林、廖又生、丁瑞昇、鄧碧珍、簡國雄、嚴建國、王志仁、吳佳斌、王惠民、吳孟凌、曾建寧、郭富良、陳孝清、洪暉城

缺席人員：陳金盈（請假）、謝昇達（請假）、黃寬裕（請假）、何志誠（請假）、何健鵬（請假）

列席者：陳駿騰、岳擎天（請假）、夏尚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廢止「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2 人。

-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
~~共同學群~~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
職工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 1 人，
以上共計 12 人，其任期為二年，屆滿改選。
-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二)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2 月 07 日公告周知。

三、案 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2 人。
-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共同學群~~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職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以上共計 12 人，其任期為 2 年，屆滿改選。
-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二)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2 月 07 日公告周知。

四、案 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九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四) 緊急聯絡系統：

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須有消防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
~~心~~組、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

(二)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及執行情形：

一、案 由：請學生事務處儘速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之相關規定及
危機處理機制，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 議：本校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
定書」，協定事項已規範本校聯繫窗口為「主任秘書或學務長」，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時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二、案 由：請各單位配合落實執行本校「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注意須知」，
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 議：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校休假日期間，調整「方城」及「實習大
樓」門禁開放時段為 08:00~17:00；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時，請事
前協調總務處處理。

執行情形：

(一) 經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報討論建議修正非上班
上課日門禁開放時段如下：

1. 「方城」：維持原開放時段。
2. 「實習大樓」：全時段不開放。

(二) 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在案。

三、案由：請學生事務處檢視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措施，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議：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已另訂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毋須修正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之內容。

執行情形：

- (一) 依決議事項由學生事務處依既有規定據以執行。
- (二) 有關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工作主辦單位及執行進度規劃案，訂於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中討論。

主席裁示：案由一及案由三建議事先跨單位協商，避免直接提案。

肆、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106 年 10 月～106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6 年 10 月～106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0 月	11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9	0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12	0.0006	衛保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35	0.0035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	0	通訊
D-2601	廢電線電纜	0.09722	0.04718		
混合五金 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07584	電機

(二) 106 年 10 月~106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6 年 10 月~106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0 月	11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57	0.057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衛保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1057	0.01057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481	0.00481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503	0.00853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2	0.02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2258	0.02258	通訊
D-2601	廢電線電纜	0.29374	0.34092		
混合五金 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109	0.07693	電機

二、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



(一) 106 年第四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三：

表三、106 年 12 月 14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5×10^2	200,000	合格
水溫(°C)	25.2	35°C 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7.1	6~9	合格
懸浮固體(mg/L)	8.9	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13.5	30	合格
化學需氧量(mg/L)	47.4	100	合格

三、防災教育專題演講（配合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辦理）：

	時間	演講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班級	演講者	參加人數 (人)
(一)	106年12月13日	台灣天然災害的威脅與社區、企業防災	郭富良/ 日四技通識2B	施邦築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39
(二)	106年12月15日		郭富良/ 日四技通識31		33

	
106年12月13日	106年12月15日

四、「環保教育專題演講」（配合環境生態與倫理課程辦理）：

	時間	專題演講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班級	演講者	參加人數 (人)
(一)	106年12月29日	魚線的盡頭-海洋的資源與污染	歐任淳/ 日四技通識2J	許瑛玳 (均仕邦有限公司)	25

	
---	--

五、通訊系學生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意外事故報告：

姓名	郭宇軒
班級	通訊 4B
發生情形	16：40 左右，學生於課堂中進行電纜切割時，因一時疏忽，未能按照安全施作工法切割電纜，致使拇指有近三公分的割傷
處理情形	約於 16：40 先由班上同學陪同送往校內衛保組，經蕭護理師初步處理判斷，因傷口較深，建議送往亞東醫院處理 約於 17：00 學生抵達亞東醫院急診 17：10 完成掛號（學生家長抵達亞東醫院） 17：15 處理人向家長解釋意外發生原因與課堂實作情況 17：20 處理人向鄔主任回報學生於實作時受傷 18：10 左右 醫生建議傷口縫合以助較快癒合 18：15 打破傷風針 18：30 完成縫合包紮，學生在家長陪同下返家，同時向鄔主任回報學生於醫院處理情形 18：35 處理人離開醫院
事故原因	1.不當操作。 2.粗心大意。
檢討改進	1.再教導傷者。 2.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六、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

(一) 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調查表

項目	種類	重量(公斤)
1	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	121
2	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但已無使用者)	0
3	不明化學品(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	1,366
4	一般化學品(過期或已無使用者)	319
總 計		1,806

(二) 後續處理流程：

- 1.將請材纖系依廢棄物清理代碼進行更詳細分類及簽訂「待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之購入日期切結書」。
- 2.環安衛組將進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聯絡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伍、討論議案：

一、案 由：修正本校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依本計畫六、(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正為 107 年																
2	為防止本校所屬 <u>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u> (以下簡稱 <u>適用場所</u>) 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	為防止本校所屬 <u>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u> (以下簡稱 <u>實驗場所</u>) 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																
3	<p>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p> <p>(一)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以下簡稱<u>環安衛組</u>)：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p> <p>(四)適用場所主管：依職權指揮、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五)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本計畫及環保和<u>職</u>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u>環安衛組</u>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p> <p>(六)適用場所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u>適用場所</u>主管與<u>環安衛組</u>交付之環安衛工作，協助<u>適用場所</u>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p>	<p>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p> <p>(一)環安衛中心：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p> <p>(四)各系及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五)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本計畫及環保和<u>工</u>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u>環安衛中心</u>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p> <p>(六)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u>各系及中心</u>主管與<u>環安衛中心</u>交付之環安衛工作，協助<u>實驗場所</u>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p> <p>二、酌修正文字。</p>																
4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td> <td>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td> <td>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td> <td>機械系、材織系、電機系、工設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織系、電機系、工設系、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td> <td>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td> <td>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td> <td>機械系、材織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織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織系、電機系、工設系、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織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4月及10月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管系、工設系、護理系、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4月及10月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管系、工設系、護理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6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環安衛組 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 ...	各系及中心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本中心 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 ...	各系及中心	
7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一、酌修正文字。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	配合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	配合 GHS 公告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8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通識及管理</td> <td>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td> <td>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td> <td>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通識及管理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通識及管理</td> <td>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td> <td>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td> <td>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通識及管理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通識及管理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通識及管理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9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td> <td>3.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td> <td>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td> <td>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3.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td> <td>3.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td> <td>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td> <td>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3.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3.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3.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10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td> <td>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td> <td>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td> <td>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組、 總務處 營繕組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td> <td>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td> <td>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td> <td>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 中心 、 總務處 營繕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組、 總務處 營繕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 中心 、 總務處 營繕組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1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td> <td>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td> <td>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td> <td>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td> <td>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td> <td>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td> <td>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																
12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td> <td>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td> <td>環安衛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td> <td>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td> <td>環安衛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3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2.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td> <td>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td> <td>環安衛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2.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td> <td>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td> <td>環安衛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4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3.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td> <td>1.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td> <td>環安衛組 配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配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3.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td> <td>1.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td> <td>環安衛中心 配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配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配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配合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5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4.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td> <td>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td> <td>環安衛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環安衛組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4.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td> <td>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td> <td>環安衛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環安衛中心																
16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td> <td>1.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td> <td>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td> <td>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td> <td>1.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td> <td>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td> <td>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																
17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td> <td>2.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td> <td>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td> <td>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2.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td> <td>2.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td> <td>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td> <td>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2.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2.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2.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織系、工設系、電機系、 <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8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td> <td>2.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td> <td>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td> <td>環安衛組、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2.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組、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td> <td>2.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td> <td>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td> <td>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2.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2.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組、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2.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9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td> <td>於環安衛組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td> <td>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組網頁或張貼海報。</td> <td>環安衛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環安衛組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組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組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td> <td>於中心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td> <td>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或張貼海報。</td> <td>環安衛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中心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環安衛組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組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中心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中心																
20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td> <td>1.修訂緊急應變計畫。</td> <td>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td> <td>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1.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	<p>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td> <td>1.修訂緊急應變計畫。</td> <td>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td> <td>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1.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校安中心修正為生活輔導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1.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1.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1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td> <td>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td> <td>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td> <td>環安衛組、<u>生活輔導組</u></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組、 <u>生活輔導組</u>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td> <td>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td> <td>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td> <td>環安衛中心、<u>校安中心</u></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中心、 <u>校安中心</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校安中心修正為生活輔導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組、 <u>生活輔導組</u>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中心、 <u>校安中心</u>																						
22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td> <td>1.意外事故調查。</td> <td>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組應給予必要協助。</td> <td>各系及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組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td> <td>1.意外事故調查。</td> <td>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中心應給予必要協助。</td> <td>各系及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中心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組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中心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3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td> <td>(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環安衛組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環安衛組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td> <td>1.環安衛組。 2.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 環安衛組 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 環安衛組 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	1.環安衛組。 2.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td> <td>(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本中心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本中心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td> <td>1.環安衛中心。 2.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 本中心 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 本中心 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	1.環安衛中心。 2.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 環安衛組 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 環安衛組 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	1.環安衛組。 2.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 本中心 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 (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 本中心 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	1.環安衛中心。 2.請人事室提供人數。 3.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24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td> <td>(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環安衛組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td> <td>環安衛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 環安衛組 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組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td> <td>(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本中心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td> <td>環安衛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 本中心 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 環安衛組 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 本中心 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中心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5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td> <td>(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td> <td>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配合</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配合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td> <td>(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td> <td>環安衛中心、全校教職員配合</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中心、全校教職員配合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配合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中心、全校教職員配合																						
26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td>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td> <td>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生配合</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 <td>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td>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td> <td>環安衛中心、全校教職員生配合</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中心、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中心、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7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td> <td>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td> <td>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td> <td>環安衛組</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組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td> <td>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td> <td>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td> <td>環安衛中心</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中心																						
28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td> <td>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td> <td>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td> <td>一、實驗室廢棄物: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組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組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 <th>實施細目</th> <th>實施方法</th> <th>實施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td> <td>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td> <td>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td> <td>一、實驗室廢棄物: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組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十四)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9	五、需要經費：依環安衛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五、需要經費：依環安衛中心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

(三) 修正後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詳附件一 (P22)。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 106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依計畫五、(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三、作業內容： ... (四)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陳報處理。 ...	三、作業內容： ... (四)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環安衛中心陳報處理。 ...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2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設備之定期檢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783 762 1995"> <thead> <tr> <th>項次</th> <th>檢查種類</th> <th>方式</th> <th>週期</th> <th>檢查人員(或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td> <td>第二種壓力容器</td> <td>定期檢查</td> <td>每年</td> <td>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人員(或單位)	9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設備之定期檢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1783 1342 2063"> <thead> <tr> <th>項次</th> <th>檢查種類</th> <th>方式</th> <th>週期</th> <th>檢查人員(或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td> <td>第二種壓力容器</td> <td>定期檢查</td> <td>每年</td> <td>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人員(或單位)	9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人員(或單位)																			
9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人員(或單位)																			
9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3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裁撤。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人員(或單位)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人員(或單位)
	13	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機械系、 材織系、 工設系、 護理系、		13	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機械系、 材織系、 工設系、 護理系、 <u>產業技術研發中心</u>

(三) 修正後 107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請詳附件二 (P.34)。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案，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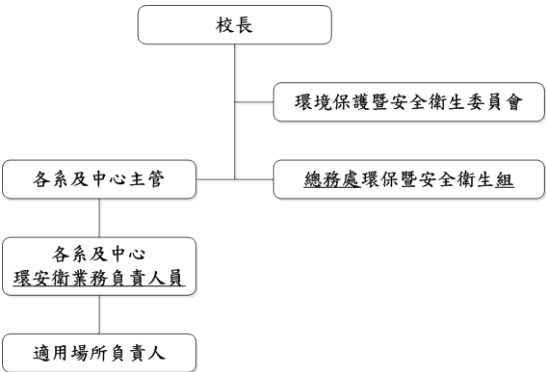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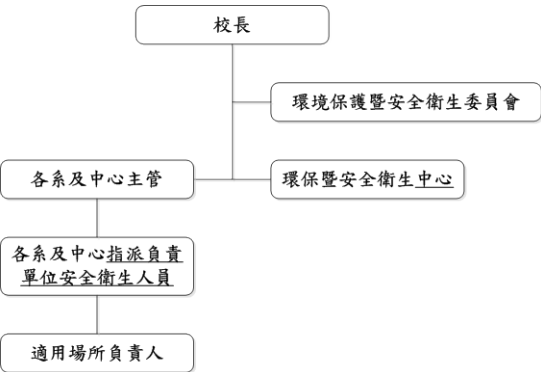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一、本校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 <u>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u> （以下簡稱 <u>環安衛組</u> ）」，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二、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及中心 <u>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u> 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一、本校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 <u>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u> 」，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二、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及中心 <u>安全衛生人員</u> 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二、酌修正文字。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p>一、酌修正文字。</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p>
3	<p>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p> <p>一、負責製備清單人員： 各系及中心<u>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u>。</p> <p>二、製備過程：</p> <p>...</p> <p>(四)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一份放置於系及中心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各系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u>組</u>備查。</p> <p>...</p>	<p>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p> <p>一、負責製備清單人員： <u>由各系及中心指派負責單位安全衛生人員</u>。</p> <p>二、製備過程：</p> <p>...</p> <p>(四)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一份放置於系及中心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各系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u>中心</u>備查。</p> <p>...</p>	<p>一、酌修正文字。</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p>
4	<p>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為該系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u>組</u>備查。</p>	<p>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為該系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u>中心</u>備查。</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p>
5	<p>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p> <p>...</p> <p>(四) 向環安衛<u>組</u>尋求協助提供。</p>	<p>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p> <p>...</p> <p>(四) 向環安衛<u>中心</u>尋求協助提供。</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環安衛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安衛組。</p>
6	<p>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u>勞工</u>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正文字。</p>

(三) 修正後「危害通識計畫書」，請詳附件三 (P.41)。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12 時 37 分)。

亞東技術學院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01.3.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政策宣言：我們承諾秉持「創新、務實、宏觀、合群」教育理念，發揚「誠、勤、樸、慎、創新」校訓精神，努力達成「永續環保及安全衛生校園環境」。

二、目標：為防止本校所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四)適用場所主管：依職權指揮、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本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衛組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六)適用場所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適用場所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協助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實驗課負責老師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學生實驗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2. 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實驗課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	✓	✓	✓	✓	✓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4月及10月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管系、工設系、護理系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u>環安衛組</u> 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之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平時應實施作業檢點保養，若有問題盡快維修。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製作危害標示及分類。	配合 <u>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u> 之危害物質名單，製作危害標示並分類。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	✓	✓	✓	✓	✓	✓	✓	✓	
	3.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機械系、材纖系、電機系、工設系	✓	✓	✓	✓	✓	✓	✓	✓	✓	✓	✓	✓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依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
	2.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環安衛組、總務處營繕組	✓	✓	✓	✓	✓	✓	✓	✓	✓	✓	✓	✓	✓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查核學生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實驗課負責老師應不定時檢查並留存紀錄。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
	2. 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儀器應增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張貼公布於機械、設備及儀器旁。	各系及中心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		✓		
	2. 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	✓			
	3. 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1. 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 2.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衛組 配合單位： 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									✓	✓			
	4.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環安衛組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電機系	✓	✓	✓	✓	✓	✓	✓	✓	✓	✓	✓	✓	
	2.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新。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電機系		✓						✓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人事室	✓	✓	✓	✓	✓	✓	✓	✓	✓	✓	✓	✓	
	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健康檢查)。	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衛組、人事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	✓	✓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於環安衛組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組網頁或張貼海報。	環安衛組	✓	✓	✓	✓	✓	✓	✓	✓	✓	✓	✓	✓	✓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								✓	✓				
	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	環安衛組、生活輔導組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職業災害、 虛驚事故、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意外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組應給予必要協助。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2. 虛驚事故調查。	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各系及中心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各系及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p>(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依規定<u>環安衛組</u>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p> <p>(2)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本校已主動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活動，依其規定<u>環安衛組</u>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記錄。</p>	<p>1. 環安衛組。</p> <p>2. 請人事室提供人數。</p> <p>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職業災害統計資料。</p>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及中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要求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依 <u>環安衛組</u> 建議事項儘速改善，並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環安衛 <u>組</u>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 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本校於104年10月開始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2) 填報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月報表：本校已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之「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迄今均保持無災害。	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配合	✓	✓	✓	✓	✓	✓	✓	✓	✓	✓	✓	✓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以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環安衛組、全校教職員生配合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環安衛組			✓			✓			✓			✓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詳細記載實驗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並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一、實驗室廢棄物: 材纖系、電機系、通訊系應確實分類收集貯存,待貯存至一定量後,由環安衛組負責清理。 二、感染性廢棄物: 由衛生保健組協助清理。	✓	✓	✓	✓	✓	✓	✓	✓	✓	✓	✓	✓	✓

五、需要經費：依環安衛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亞東技術學院 自動檢查計畫

101.3.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目的：為找出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中潛在危害因子，優先消除，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
- 三、作業內容：
 - (一) 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各系及中心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 (二) 上述各系及中心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書面紀錄文件自行留存 3 年，以備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隨時到校查驗。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7.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四)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陳報處理。
 2. 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掛上危險標示牌，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
 3. 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排定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畫。
 4. 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畫。

(五)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1	車輛頂高機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安全性能	三年	機械系	第 15 條	
2	動力離心機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材纖系	第 18 條	例如離心機
3	移動式起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每月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三年	機械系	第 20 條	例如 A 字天車(非屬於法規規範之移動式起重機,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
4	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每月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三年	總務處委外	第 22 條	
5	動力衝剪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三年	機械系	第 26 條	

設備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6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材纖系、工設系	第 27 條	例如烘箱、電烤箱
7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委外	第 30 條	
8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委外	第 31 條	

設備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9	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工設系、 護理系、	第 35 條	例如空壓機
10	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材纖系	第 36 條	例如小型高壓滅菌鍋
11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第 40 條	例如排氣(煙)櫃
12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年	機械系、 材纖系、	第 41 條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13	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護理系、	第 45 條	
14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機械系、材纖系、工設系	第 47 條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15	移動式起重機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過捲預防裝置。 二、過負荷警報裝置。 三、制動器。 四、離合器。 五、控制裝置。 六、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三年	機械系	第 53 條	例如 A 字天車(非屬於法規規範之移動式起重機,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
16	動力衝剪機械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三年	機械系	第 59 條	
17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每日作業前	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三年	工管系	第 60 條	
18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教導及操作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工管系	第 66 條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19	有害物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機溶劑作業。 二、鉛作業。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三年	材纖系 機械系 工設系 工管系	第 69 條	
20	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材纖系 工設系	第 72 條	
21	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 77 條	包含： 1.木工旋轉設備(線鋸機、平刨機、木工車床) 2.金工旋轉設備(小車床等)

五、其他：

- (一)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亞東技術學院 「危害通識計畫書」

- 99.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99.1.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7.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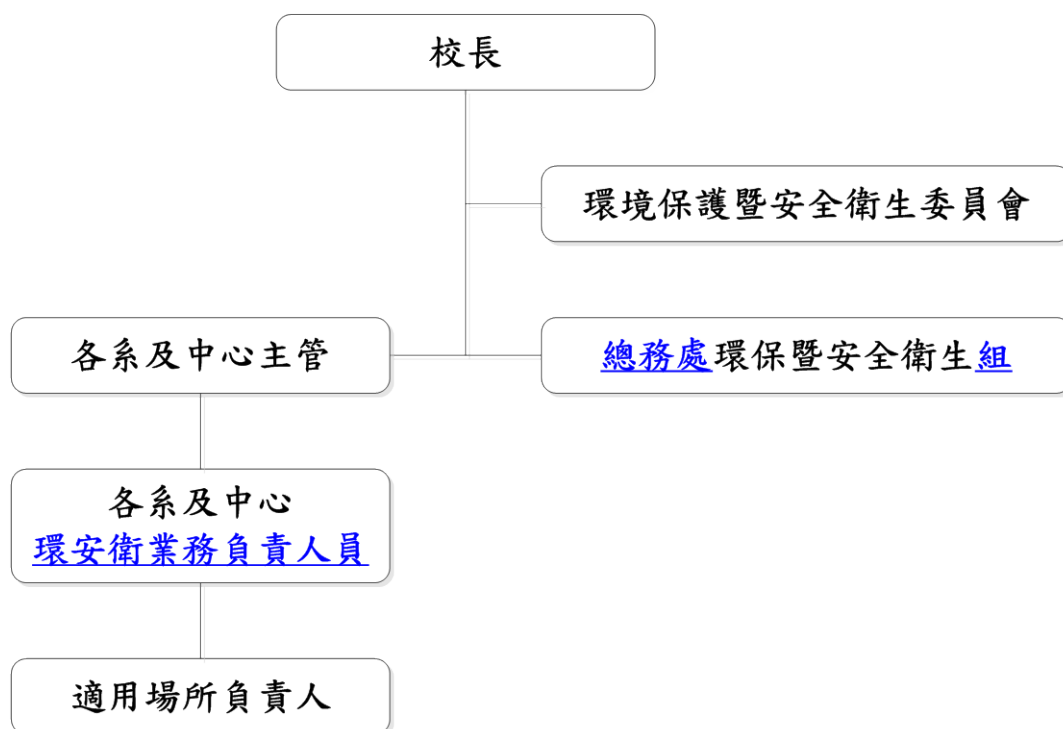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 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本校所屬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中，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的特性和瞭解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管理狀況，以預防危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三、本計畫書之重點包括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安全資料表(SDS)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一、本校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 三、督導與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一)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 負責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 (三) 負責建置、管理安全資料表(SDS)，並適時更新。
 - (四) 協助進行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五)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四、本校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瞭解整個系及中心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以及危害性化學品來源的基本資料，於緊急時可提供相當之幫助。

一、負責製備清單人員：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

二、製備過程：

- (一) 查對實驗室目前使用之化學物質，並依據採購申請品名整理出現有化學物質名單。
- (二) 將化學物質名單對照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名稱 (<http://epsc.oit.edu.tw/files/11-1010-2982.php>)，列出各系及中心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三) 依據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 (四)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一份放置於系及中心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一份放置於各系及中心辦公室留存，一份送環安衛組備查。
- (五) 新購物品應重複（一）～（三）之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存放處。

三、清單內容：

- (一) 化學品名稱。
- (二) 其他名稱。
- (三) 安全資料表 (SDS) 索引碼。(請依化學品之 CAS No.編碼)
- (四)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電話。
- (五) 使用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使用者。
- (六) 貯存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
- (七) 製單日期。

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為該系及中心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及中心主管審核後建檔將清單送至原存放處及環安衛組備查。

肆、安全資料表 (SDS)：

一、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

二、安全資料表應包括：

-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 危害辨識資料。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 (四) 急救措施。
- (五) 滅火措施。
- (六) 洩漏處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 毒性資料。
- (十二) 生態資料。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
- (十五) 法規資料。
- (十六) 其他資料。

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一)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二)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查詢。

(三)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

(四) 向環安衛組尋求協助提供。

四、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一)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二) 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三) 危害性認定方式：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各系及中心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一)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二)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三)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及中心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 GHS 資訊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四) 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一、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

二、危害分類：

- (一) 物理性危害。
- (二) 健康危害。

三、標示內容：

- (一) 危害圖式。
- (二) 內 容：
 - 1. 名稱。
 - 2. 危害成分。
 - 3. 警示語。
 - 4. 危害警告訊息。
 - 5. 危害防範措施。
 -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圖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7 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五、標示的取得方法：

- (一) 新購買之危害性化學品，請向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索取標示。
- (二) 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
- (三) 由 GHS 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自行印製。

六、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資料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 (二) 安全資料表 (SDS)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 (三)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 (四)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補充新標示。

七、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三) 實驗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實驗人員當日立即使用者。
- (四)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陸、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另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的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預防危害之發生。

二、課程內容：

- (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緣由及內容簡介。
- (二) 危害通識概要、法規介紹。
- (三) 危害分類及危害圖示介紹。
- (四) 標示內容及格式。
- (五) 混合物分類介紹。
- (六) 免標示及公告板相關規定。
- (七) 安全資料表 (SDS) 介紹、更新及提供。
- (八) 危害通識計畫及清單相關規定。

三、參加對象：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適用場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必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參加教育訓練。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 一、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其他適用法令及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等規定。
- 二、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之系及中心主管須指定該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於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及中心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時，應知會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處罰：

- 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之規定，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